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 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二、主营业务 .....                                                                               | 4  |
| 三、核心技术情况 .....                                                                             | 5  |
| 四、研发水平 .....                                                                               | 8  |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 11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3 |
|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 21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21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 21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 23 |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 23 |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 23 |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 23 |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 23 |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 24 |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 25 |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 26 |
| 一、保荐结论 .....                                                                               | 26 |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 26 |
|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 27 |

|                           |    |
|---------------------------|----|
| 第六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 31 |
|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 33 |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Qianxilong Special Fiber Co.,Ltd.

注册资本：8,331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湘江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3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366号

邮政编码：321399

电话：0579-8715 3371

传真号码：0579-8715 37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qxl.com/>

电子邮箱：[qxlx@cnqxl.com](mailto:qxlx@cnqxl.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承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579-8715 3371

###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高性能纤维，与对位芳纶、碳纤维并称当今世界三大高科技特种纤维。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军事装备、航空航天、体育用品和医疗器材等。

公司实施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细丝为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色丝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高强丝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中常规细丝生产规模、有色丝品类、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参加行业科研项目，在技术标准建立、核

心技术研发、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参与制订 5 项行业标准；与东华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等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共完成新产品研发 19 项，掌握“冷冻温度控制技术”、“配料控制技术”、“细旦丝和超细旦丝”等核心技术，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发明专利 2 项及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并被列入“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项工程’”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 三、核心技术情况

#### （一）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发，设计拥有了一整套完整且独有的生产装置和获得授权认证的工艺技术，例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高精度连续配料装置，不同于国内普遍采用的间歇配料方式，解决了因配料导致的批次间质量波动问题；开发了新型溶解-纺丝的成套装备，降低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中的降解率，进一步改善熔体质量，提升了公司纤维的产品性能和单机产能。此外，公司积极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化和高性能化领域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

公司生产流程中主要应用到的核心装置和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装置和核心技术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专利类型 |
|----|-----------------------------|-------------------------------------------------------------------------------------------|------|------|
| 1  | 一种实现连续均匀喂料的 UHMWPE 纤维生产配料方法 | 提供一种新的可实现自动连续均匀喂料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配料方法，且纤维可实现的超倍拉伸比例提高了 3~10%，并使得纤维的强度、模量、耐磨性、导热性和抗蠕变性等均实现了提高 | 自主研发 | 发明专利 |
| 2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中冻胶丝的凝固定型方法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湿法纺丝中的两步法生产存在的成品纤度不均匀、生产稳定性差和产品性能一致性差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发明专利 |
| 3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料混合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料在搅拌过程容易发生的原料堆积、混合不够全面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核心装置和核心技术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专利类型  |
|----|-----------------------------------|-------------------------------------------------------------|------|-------|
| 4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预牵伸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常温中牵伸效果差、需反复多次操作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5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专用干燥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干燥过程中存在干燥速度慢、品质差、有废气排放污染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6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水浴凝固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水浴凝固冷却环节中的冷却效率低、容易受外界灰尘污染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7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溶解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料溶解用的搅拌罐拆卸不易、溶剂不便添加、溶解速率较低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8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加热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的加热不均匀、加热效果差、材料投放不能定量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9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纺丝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纺丝过程纺丝速度较慢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10 |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挤压机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前原料混合操作耗时过久、导入的原料分布集中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11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混料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与溶剂白油之间存在着密度差异,从而造成了混合料浓度不均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12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干燥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生产干燥过程中效率低、干燥量少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13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热箱牵伸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热拉伸过程的容易产生断头和毛丝的问题,提升牵引速度和纤维的生产效率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14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连续溶胀装置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搅拌釜中溶胀搅拌加料过程中容易发生原料粉末与油料分层的问题,提升混料均匀性、溶胀时间的一致性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15 |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环吹风冷却装置                  | 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造冻胶丝时均匀冷却,提高纤维的均一性的冷却方式                        | 自主研发 | 实用新型  |
| 16 | 生产 UHMWPE 纤维前端冻胶丝冷冻温度控制技术         | 解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造冻胶丝时的温度稳定和较低的冷却温度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17 | 生产 UHMWPE 细旦丝和超细旦丝生产技术            | 提高 10D-200D 生产过程中的成品率,降低毛丝频率和提高成型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18 | 生产 UHMWPE 超高强丝生产技术                | 提供一种制造超高强纤维的高强度纤维技术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19 | UHMWPE 包覆纱线/涂层线                   | 提供一种制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纱线制造技术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20 | 以纳米金属氧化物为颜料的 UHMWPE 纤维用油性色母分散配制技术 | 解决大密度颜料分散均匀,提高使用效果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序号 | 核心装置和核心技术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专利类型  |
|----|--------------------------------|--------------------------------------------------------------------------------------------------|------|-------|
| 21 | 以纳米炭黑为颜料的 UHMWPE 纤维用油性色母分散配制技术 | 解决碳黑颜料分散均匀，不沉降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22 | UHMWPE 纤维用高浓石墨烯/白油分散母液的分散配制技术  | 解决了石墨烯在白油中易团聚、流动性差的问题，制备了固含量大于 10% 的纳米石墨烯/白油分散液。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23 | 以金属氧化物为颜料的 UHMWPE 有色纤维生产技术     | 解决了因添加金属氧化物类颜料而导致的熔体粘度和结晶度变化对 UHMWPE 纤维生产加工过程的显著影响，制备了以金属氧化物为颜料的 UHMWPE 有色纤维，这种纤维耐候性好，长期户外使用不掉色。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24 | 以无机/有机颜料生产 UHMWPE 有色纤维的生产技术    | 解决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品生产中脱色，均匀和着色率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25 | 纳米碳材料原液添加生产 UHMWPE 纤维生产技术      | 解决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品生产中脱色，均匀添加问题                                                                      | 自主研发 | 非专利技术 |

## （二）核心技术先进性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环节较多，公司在调配、成丝、超倍拉伸阶段上都具有其独有的技术和工艺上的优势，提高了熔体质量和一致性，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短程 CV 值降低至 3% 以下。

1、调配阶段：公司设计出创新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高精度连续配料装置，不同于国内普遍采用的间歇配料方式，解决了因配料导致的批次间质量波动问题，相关工艺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成丝阶段：在原材料和辅料经过充分的溶解和解缠结过程后，通过调温、平衡、预牵引、清洗等过程，并加入成核助剂，从而提高产品分子结晶度、取向度，提高初始冻胶的结晶度，减少无定形区所占比例。该阶段冻胶的凝固定型工艺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针对更高强度的聚乙烯纤维，公司对纺丝等设备组件进行了优化设计，并通过控制纤维晶型比例，从而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强度和模量，以及提高纵向铺展性能，相关优化设计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超倍拉伸阶段：纤维的均匀性是影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提高拉伸过程纤维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公司对采购的设备进行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精度，从而降低纺丝在拉伸过程中的不均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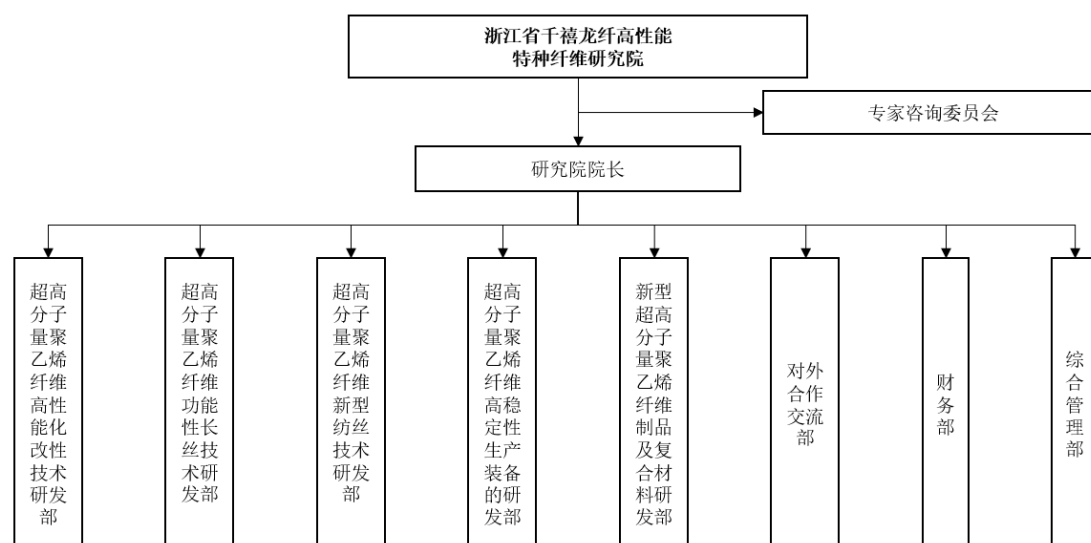
### （三）技术团队和研发优势

公司进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十年，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拥有规模领先、团队领先、专业领先的独特优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了浙江省千禧龙纤高性能特种纤维研究院。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技术团队包含多名经研发、中试和生产一线锻炼成长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且具备实施能力的研发团队，为未来研发更高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公司掌握了“冷冻温度控制技术”、“配料控制技术”、“细旦丝和超细旦丝”等核心技术，并参与制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耐磨试验方法》《防割手套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等5项行业标准，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

## 四、研发水平

### （一）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现有的研发机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研究院重点研发方向明确为：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研发；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性长丝技术研发；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纺丝技术研发；4、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稳定性生产装备的研发；5、新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研发等五大方向，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五大研发部分别负责承担企业研究院五大方向研发方向的科研任务；

对外合作交流部负责研究院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对接工作，具体负责研究院对外“开放、共享、服务”相关工作及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合作项目的洽谈和签约，新项目的引进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研究院的财务工作，对研究院的财务进行独立核算。主要工作包括研究院人员工资、补贴等核算，项目经费审查、研发费用等审计，兼绩效统计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负责研究院的日常行政工作、人事、档案管理；生活及后勤保障；知识产权申请、管理；研发人员考勤等工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59名，占在册员工比例为12.39%。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重要的研究或管理岗位任职，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正在研发的内容

为了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有多个项目同时进行，这些项目产品的研发，是公司未来的重要盈利增长点。公司正在研究的项目包括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方式   | 进展情况          | 相应人员        | 研发目标                                    | 经费预算  |
|----|------------------------------|--------|---------------|-------------|-----------------------------------------|-------|
| 1  | 高档运动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20D 黑色）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整体工艺设计和初步试验 | 谭琳等 16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抗氧化等特性，应用到高端运动服装 | 250万元 |
| 2  | 高档运动面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30D 浅棕色）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整体工艺设计和初步试验 | 陈宏等 13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抗氧化等特性，应用到高端运动服装 | 200万元 |
| 3  | 防爆毯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 陈宏、俞俊新等 12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强度高、模量高等特性，应用到防爆毯           | 200万元 |
| 4  | 高强石膏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4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进行初步的产品试制     | 谭琳等 11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的特性，应用到石膏板            | 190万元 |
| 5  | 汽车座垫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整体工艺设计和初步试验 | 俞俊新等 14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抗菌性、凉感性能等特性，运用到汽车坐垫          | 150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方式   | 进展情况        | 相应人员    | 研发目标                                       | 经费预算  |
|----|----------------------------------|--------|-------------|---------|--------------------------------------------|-------|
|    | (75D)                            |        |             |         |                                            |       |
| 6  | 高压耐磨轻便消防水带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进行初步的产品试制   | 谭琳等8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密度低、强度高、模量高的特性,应用到消防水带          | 120万元 |
| 7  | 警戒带反光材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50D 桔红色*黄色) | 公司自列课题 | 确认项目开发方向和目标 | 俞俊新等7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抗菌性、耐腐蚀等性能,应用到警戒带               | 120万元 |
| 8  | 耐辐射服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50D 黑)         | 公司自列课题 | 确认项目开发方向和目标 | 谭琳等9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光滑性、抗菌性和耐辐射性,应用到耐辐射服            | 110万元 |
| 9  | 导轨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进行初步的产品试制   | 陈宏等7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等特性,应用到导轨                | 90万元  |
| 10 | 定制压力容器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 汤海华等13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取向度高、结晶度高、强度高、模量高的特性等特性,应用到压力容器 | 55万元  |
| 11 | 轮胎帘子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 温桔明等16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耐光性等特性,应用到轮胎帘子线     | 55万元  |
| 12 | 高分子铺路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2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 叶隆兴等9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耐光性等特性,应用到铺路板       | 52万元  |
| 13 | 工格栅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16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 温桔明等10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等特性,应用到工格栅               | 50万元  |
| 14 | 真空泵尾气回收装置的研发                     | 公司自列课题 | 进行初步的产品试制   | 叶隆兴等12人 | 研发回收装置,从而减少真空泵排出的尾气                        | 46万元  |
| 15 | 密封材料耐磨材料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800D)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 叶隆兴等15人 | 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耐磨性等特性,应用到密封材料耐磨材料  | 45万元  |
| 16 | 清洗槽液位自动排液设备的研发                   | 公司自列课题 | 完成原料选择和初步试验 | 汤海华等10人 | 通过自动排液设备减少排出的液体中含有的清洗剂,减少液体膜分离工段所增加的工作量和   | 43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方式   | 进展情况      | 相应人员    | 研发目标                  | 经费预算 |
|----|---------------|--------|-----------|---------|-----------------------|------|
|    |               |        |           |         | 能耗                    |      |
| 17 | 带自动配料装置配料釜的研发 | 公司自列课题 | 进行初步的产品试制 | 汤海华等10人 | 通过自动配料装置精准控制进入配料釜的物料量 | 43万元 |

### （三）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上投入大量经费，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新产品的研发，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与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研发费用 | 2,004.84  | 1,610.85  | 725.86    |
| 营业收入 | 23,367.62 | 17,158.38 | 11,326.68 |
| 占比   | 8.58%     | 9.39%     | 6.41%     |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1,952.61   | 7,666.38    | 4,905.18    |
| 非流动资产   | 32,291.89   | 27,326.26   | 24,692.96   |
| 资产合计    | 44,244.50   | 34,992.64   | 29,598.14   |
| 流动负债    | 6,961.46    | 7,904.54    | 9,579.07    |
| 非流动负债   | 351.44      | 197.26      | 240.54      |
| 负债合计    | 7,312.89    | 8,101.80    | 9,819.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931.60   | 26,890.84   | 19,778.53   |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3,367.62 | 17,158.38 | 11,326.68 |
| 营业利润                  | 7,990.26  | 2,772.62  | 3,003.10  |
| 利润总额                  | 7,953.08  | 2,754.90  | 3,003.18  |
| 净利润                   | 7,001.43  | 2,355.73  | 2,501.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42.07  | 2,367.54  | 2,536.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61.78  | 2,877.72  | 3,170.57  |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82.31  | 5,462.94  | 2,748.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67.51 | -6,851.22 | -18,870.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4.37  | 2,542.46  | 15,387.7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55    | 11.60     | -18.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01.61  | 1,165.79  | -752.40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2018.12.31/<br>2018 年度 | 2017.12.31/<br>2017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6.53%                 | 23.15%                 | 33.1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49%                 | 18.74%                 | 30.52%                 |
| 流动比率                     | 1.72                   | 0.97                   | 0.51                   |
| 速动比率                     | 1.06                   | 0.69                   | 0.2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07%                  | 0.08%                  | 0.00%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41                   | 3.34                   | 2.6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32                  | 12.09                  | 17.8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9                   | 4.77                   | 3.9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735.55              | 4,964.55               | 4,161.97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942.07               | 2,367.54               | 2,536.10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761.78               | 2,877.72               | 3,170.57               |
| 利息保障倍数                   | 33.74                  | 14.50                  | 34.03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98                   | 0.68                   | 0.3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9                   | 0.15                   | -0.10                  |

| 指标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2018.12.31/<br>2018 年度 | 2017.12.31/<br>2017 年度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58%                  | 9.39%                  | 6.4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注册资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风险

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产品的竞争力。2017-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5.86 万元、1,610.85 万元和 2,004.8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41%、9.39%和 8.58%。由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不符合市场实际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换代或不能保持先进性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和其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材料、纺织、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工艺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亦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目前，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部分细分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战略性新兴行业，高素质技术人才的短缺及对技术、生产工艺的高度依赖是目前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存在的客观现实。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十年，拥有一支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研发、生产及核心生产设备改造超过十年的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参与者的增加，各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企业对技术、管理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产品稳定性的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量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极为复杂，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依赖于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所涉及的生产设备的精密度、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工序设计的合理性以及人机互动的科学性等各方面因素，任何宏观或微观的干扰因素均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保持生产线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长周期稳定生产，但在未来仍有可能因为偶然的技术及管理因素以及基于产能扩张、新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产品稳定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 （三）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海洋渔业、纺织用品、安全防护、军事装备和体育用品、医疗器材等市场，上述市场发展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国内或者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有可能降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

现，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例如中国贸易战中，美国 2019 年 5 月 10 日正式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公司产品亦在加征关税之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5.44%、14.31% 和 33.47%。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或者中国与公司其他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 3、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属于前沿新材料领域，对国家从材料大国转变为材料强国、国防军工方面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推动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某个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一定程度上间接地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存在一定竞争，如果竞争对手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者部分竞争性品牌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公司未能进行有效应对，则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066.99 万元、5,666.33 万元和 7,142.5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4%、73.51% 和 72.0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 PE 粉主要向

上海联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E 粉，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PE 粉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55%、19.77%和 21.85%。目前 PE 粉的主要原料乙烯价格与石油价格的波动呈现高度相关性，原料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影响因素有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趋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明显上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 7、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185.02 万元、4,415.26 万元和 10,94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4%、25.74%和 46.85%，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 8、第一大客户为境外客户的风险

公司客户美国生然公司是公司 2017-2019 年的第一、第二和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16%、5.93%和 26.08%，并预计在今后几年内，美国生然公司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尽管公司已经同美国生然公司合作有五年之久，该客户商业信誉表现良好，同时也有北美良好的市场基础，双方形成了密切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如果该客户的需求受中美贸易战、北美市场变化和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制定了相关制度，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渐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渐增加，存在因管理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项目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湘江、徐春华合计控制公司 90.02%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是姚湘江、徐春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生产工艺的完善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的经营

规模随之上升。同时，为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同行业公司也加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研发与生产的投入，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0%、38.74%和 50.34%，公司的毛利率受自身销售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或者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千禧龙纤分别于 2016 年度、2019 年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龙游龙纤于 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于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周转风险**

2019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产能产线增加，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增加。若 2020 年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订单下降，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将受到影响，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的风险。

## **4、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且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公司成本端主要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发货和收款的结汇期间，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境外销售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并导致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扩大，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

绩，使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六）法律风险

由于员工个人因素等原因，公司未实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中养老、医疗保险缴纳比例达98.83%，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96.24%。对于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 （七）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如果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出现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以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下降的情况。

###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

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行业及市场的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出现，全球均采取了停工、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均受到较大冲击。倘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未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

### **4、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细分产品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及公司的下游客户都带来了较大影响，叠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未来，全球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产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募投项目的实施未达预期等，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7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总计为【】万元，其中：                                                        |
|                 |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
|                 |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                 | （3）律师费用：【】万元                                                       |
|                 | （4）发行手续费：【】万元                                                      |
|                 | （5）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                                                   |
|                 | （6）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万元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向晓娟、肖云都为千禧龙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夏泰春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徐海霞、郭铖、陈泓玮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向晓娟、肖云都二人作为千禧龙纤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向晓娟：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振东制药、众业达、聚光科技、深冷股份、日盈电子等 IPO 项目，新安股份、国投中鲁、滨江房产、众业达、聚光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肖云都：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当虹科技、正元智慧、圣邦股份、天能股份等 IPO 项目，方正电机等再融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夏泰春。

夏泰春：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恒逸石化并购、开山股份再融资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中信证券指定徐海霞、郭铖、陈泓玮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除此之外，不存在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形。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31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6日，千禧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2015年11月26日，千禧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的千禧龙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51,630,756.95元以1:1.434188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共计15,630,756.9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的《营业执照》。2020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报告》（天健审[2020]8318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92010012号）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天健会计师未注意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未进行审计调整。2020年5月29日，千禧龙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复核报告。2020年5月29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2号），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千禧龙纤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3,600.00万元。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相关政策文件和行业相关管理文件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331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7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11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7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合规经营，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2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6.68 万元、17,158.38 万元和 23,367.6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6.10 万元、2,367.54 万元和 6,942.0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指标。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六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期限及计划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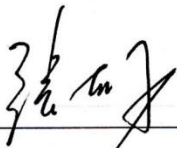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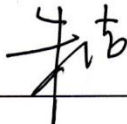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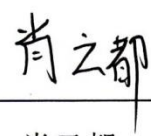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保荐代表人:

  
肖云都

项目协办人:

  
夏泰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